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委文件

中矿纪委〔2024〕5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中秋、国庆期间 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中秋、国庆将至，根据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做好节日期间作风建设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纠“四风”树新风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教职工，认真学习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近期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详见校纪委办网站警示教育专栏），从通报案例中汲取教训，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其他负责人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坚决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

严管所辖。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在守纪律、讲规矩上走在前、做表率。

二、紧盯多发易发问题进行监督检查。要紧盯享乐奢靡顽瘴痼疾，严禁违规公款吃喝以及“吃校友”“吃下级”“吃家长”“吃学生”等问题，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节日易发多发问题，严禁违规收受高档烟酒茶、高价月饼、蟹卡蟹券等。要严格落实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施工现场等关键场所的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措施，着力消除事故隐患，坚决纠治思想懈怠、工作流于形式等问题，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持续从严正风肃纪。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全面履行监督责任，接收信访举报，畅通监督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对落实工作责任不力、漠视群众利益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单位、部门及其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持续释放一刻不停歇抓作风建设的强烈信号，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

各单位、各部门要以中秋、国庆节点为契机，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廉洁勤俭过节，把弘扬新风正气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以优良党风引领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共同营造清廉过节的良好氛围。

监督举报电话：0516-83590270

举报邮箱：jianchachu@cumt.edu.cn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

中国矿业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